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重装函〔2020〕5号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修订条件

申请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原则上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进一步聚焦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二）符合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

(三) 节能、节材、环保效果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 首次进入市场阶段，尚未取得市场化业绩。

二、有关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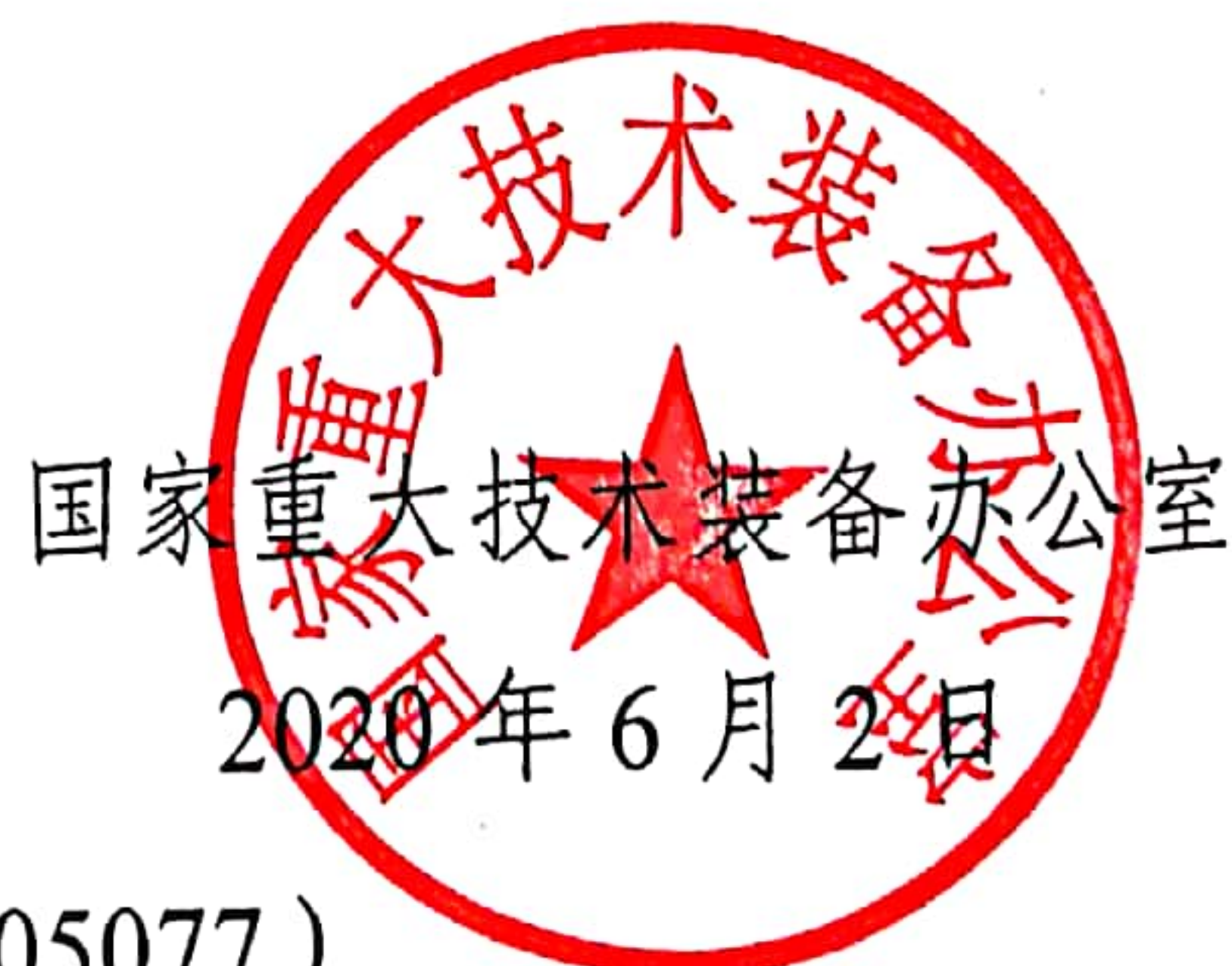
(一) 企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或行业协会提出《目录》修订意见，并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修订建议报告（要求见附件1）。

(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或行业协会对企业提出的修订意见进行初步筛选和汇总，于6月25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报送函、修订意见汇总表（附件2）及企业修订建议报告报送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另附电子版文件（PDF版+WORD版，统一命名：省/市名-序号-企业名称-领域号）。

(三) 材料邮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院，邮编：100044，联系人：聂军刚 13681284316/010-88301743。

附件：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修订建议报告要求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满 辉 010-68205077）

附件 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修订建议报告要求

- 1、企业基本情况；
- 2、建议修订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具体说明装备名称、技术参数、研制情况、专利情况、承接合同情况及合同进展情况、国内外同类装备研制情况及主要研制单位情况等；
- 3、建议修订的理由；
- 4、企业联系方式。

附件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研制单位	装备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对应 2019 年版本目录编码	修订说明	修订理由	国外同类产品研制情况	一批次台套数	年度销售量	单价（万元）	计划投保数量	计划保险时间
1													
2													
3													
4													
5													
6													
7													
8													
.....													

填表说明：1、“装备产品名称”应选用通用性名称；2、“计量单位”分为台、套或批；3、“技术参数”应选择 3-5 个代表技术先进性的参数，最好为可量化参数；4、“修订说明”应明确是新增、调整或删除；5、若为新增意见，“修订理由”一栏应阐述产品先进性，并提供确为首台套的有关证明材料，若为删除意见应阐述产品应用情况及制造企业名称，若为调整意见应阐述调整内容及理由；6、计量单位若为批应填写一批次台（套）数；7、计量单位为台/套的，“单价”一栏应填写每台（套）产品单价，计量单位为批的，“单价”一栏应填写每批次产品单价；计划投保数量和计划保险时间据实填写